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承辦人：呂佳樺

電話：03-3366885~13

電子信箱：100101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1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180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9年度「邁向下一站幸福系列講座(加開場次)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「邁向下一站幸福系列講座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為透過講座形式協助民眾理性面對、妥善處理離婚後可能面臨的問題，並學習如何在婚姻關係改變後共同教養、陪伴及支持孩子。
- 三、加開場次講座資訊詳如簡章，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。活動當天需簽到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 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



名」，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可現場或傳真報名，並請來電服務台確認是否報名成功(TEL：03-3366885#28；FAX：03-3333063)。

五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，參加本系列講座請配合實名制入場，並詳實填寫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。各場次活動將安排間隔座位，參加者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進場前請配合測量額溫、手部酒精清潔等防疫措施，額溫高於37.5度及未配戴口罩者謝絕入場。

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本市四大廠協會

副本：

